

# 山上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山上區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

##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2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2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3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地區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8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13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21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23
一、災害防救會報.....	23
二、災害應變中心.....	23
三、緊急應變小組.....	25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25
五、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29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32
第三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34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34
一、風水災害特性.....	34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35

第二節、減災計畫	43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43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44
三、平時防災宣導	45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46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48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49
第三節、整備計畫	60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6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3
三、災前防災宣導	64
四、演習訓練	65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65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66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67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68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70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71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71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73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74
四、災害搶救	75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76
六、緊急醫療救護	78
七、物資調度供應	79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80
九、緊急動員	80

十、罹難者處置	81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82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84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84
二、災後紓困服務	85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87
四、災後環境復原	88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90
六、地方產業振興	91
第六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92
一、防範區域	92
二、弱勢族群	94
第四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95
第一節、減災計畫	95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95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95
三、災害防救宣導	96
第二節、整備計畫	98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98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99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00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01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01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102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03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03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04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05
四、災害搶救.....	106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07
六、緊急醫療救護.....	108
七、物資調度供應.....	109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10
九、緊急動員.....	110
十、罹難者處置.....	111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12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14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14
二、災後紓困服務.....	115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17
四、災後環境復原.....	118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19
六、地方產業振興.....	120
第五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121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21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22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122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22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23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23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24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24
七、災情通報.....	125
八、通訊之確保.....	125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26
十、緊急收容安置.....	127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29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29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30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131
第四節、計畫評核.....	133

## 圖目錄

圖 2-1-1 山上區行政區域圖 .....	5
圖 2-1-2 山上區高程分佈圖 .....	5
圖 2-1-3 山上區地質圖 .....	6
圖 2-1-4 山上區水系及區排分佈圖 .....	7
圖 2-1-5 山上區交通網路圖 .....	9
圖 2-1-6 山上區土地使用計畫分區圖 .....	11
圖 2-1-7 山上區現有消防單位分布圖 .....	14
圖 2-1-8 山上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	15
圖 2-1-9 山上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	16
圖 2-1-10 山上區現有避難處所分布圖 .....	18
圖 2-2-1 山上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	22
圖 3-1-1 重現期距 2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	37
圖 3-1-2 重現期距 5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	37
圖 3-1-3 重現期距 1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	38
圖 3-1-4 重現期距 25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	38
圖 3-1-5 重現期距 5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	39
圖 3-1-6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	39
圖 3-1-7 重現期距 2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	40
圖 3-1-8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	40
圖 3-1-9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	41
圖 3-1-10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	41
圖 3-1-11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	42
圖 3-1-12 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	42
圖 3-2-1 山上區避難場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	53
圖 3-2-2a 山上區獨居老人位置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	54
圖 3-2-2b 山上區門牌系統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	55
圖 3-2-3 山上區淹水潛勢深度達 20cm 以上之道路 .....	56

圖 3-2-4a 山上區玉峰等里水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	57
圖 3-2-4c 山上區明和等里水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	59
圖 3-6-1 臺南市山上區歷史淹水位置圖 .....	92
圖 3-6-2 臺南市山上區水災災害潛勢範圍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	93
圖 3-6-3 山上區獨居老人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	94

## 表目錄

表 2-1-1 山上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1-2 山上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10
表 2-1-3 山上區主要產業之產值.....	12
表 2-1-4 山上區公所防災裝備一覽表.....	13
表 2-1-5 山上區現有消防分隊.....	14
表 2-1-6 山上區現有警察分隊資源一覽表.....	15
表 2-1-7 山上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6
表 2-1-8 山上區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17
表 2-1-9 山上區機具開口契約清冊.....	19
表 2-1-10 山上區物資開口契約清冊.....	20
表 2-2-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29
表 2-2-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32
表 3-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36
表 3-2-1 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52
表 3-2-2 避難收容場所建議收容能量一覽表.....	53
表 3-2-3 收容場所適宜性評估.....	54
表 3-2-4 收容能量充足性評估表.....	55
表 3-2-5 水災避難疏散路徑規劃一覽表.....	56
表 3-3-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表.....	61
表 3-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	62
表 3-3-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63
表 3-3-4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67
表 3-3-5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69
表 3-6-1 臺南市山上區莫拉克淹水區域調查.....	92
表 5-1-1 山上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121
表 5-3-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130
表 5-4-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32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善後復原及重建各階段工作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五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五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至第四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五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五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 一、地區環境概述

##### (一)地理位置

山上區之氣候暖和，乾濕季分明，每年夏、秋季多有颱風過境，因颱風帶來的豐沛雨量，易造成低窪地區之災害。山上區的地形大致可分成西半部的平原區與東半部的丘陵區；平原區的地質屬於全新世之臺南層，為未固結的近海相及河相沉積物，不過因其地勢平坦，較無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丘陵區的地質屬於更新世晚期的棕黃色疏鬆砂岩，在菜寮溪常呈陡直的斷崖，遇雨極易被沖蝕，未來，在開發丘陵區時，宜採低密度開發，並做好水土保持的工作，以避免地質災害的發生。在水文方面，山上區全境均屬於曾文河流域，在曾文溪與菜寮溪合流處有一取水口，附近並有淨水場，提供大臺南地區的民生用水；由於過去在曾文溪橋處有一取水口，因此山上區全境均屬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本區位於臺南市中央偏南，北與大內僅以曾文溪相隔，西與新市、善化為鄰，東以左鎮、玉井為界，南鄰新化，係山上各區出入咽喉，總面積約為 27.878 平方公里(圖 2-1-1)，其中山地部份約佔總面積的三分之一，平地則佔三分之二，共分南洲、明和、山上、新莊、玉峰、豐德、平陽等七里，由玉峰里北嶺尖山地起點向西而走，造成蚵殼潭、中坑、牛稠埔、石仔崎為山地部落，平地由山上、南洲、明和、北勢洲及新莊(大庄)一帶至大潭，地勢東部較高，以北嶺尖山頂迤延向西形成半箕形盆地(圖 2-1-2)。



圖 2-1-1 山上區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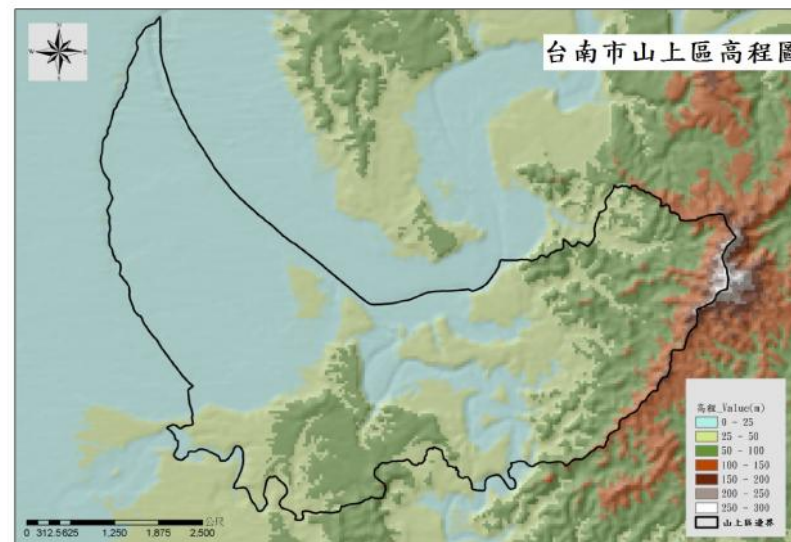


圖 2-1-2 山上區高程分佈圖

(二)地勢及地質

山上區面積約為 2,787.8 公頃，行政區域似元寶形、地勢西為平原地形，東為丘陵地形，地勢平緩、高地起伏小，全區高程最高處於東北方約 300 公尺左右。

山上區行政區域內有一烏山頭斷層通過東側，由東北方往西南方向延伸約有 4,000 公尺，如圖 2-1-3。山上區位處與丘陵地接壤之平原地形，主要地質構造為沖積層，組成成份大多以砂、礫為主。其中成份以粉砂、砂和礫石組成下半部膠結較佳的部分稱作臺南層；而臺地堆積物分佈在主要河川沿線，此類堆積層大數由未經膠結的礫石及夾在其中呈平緩的砂質或粉砂質凸鏡體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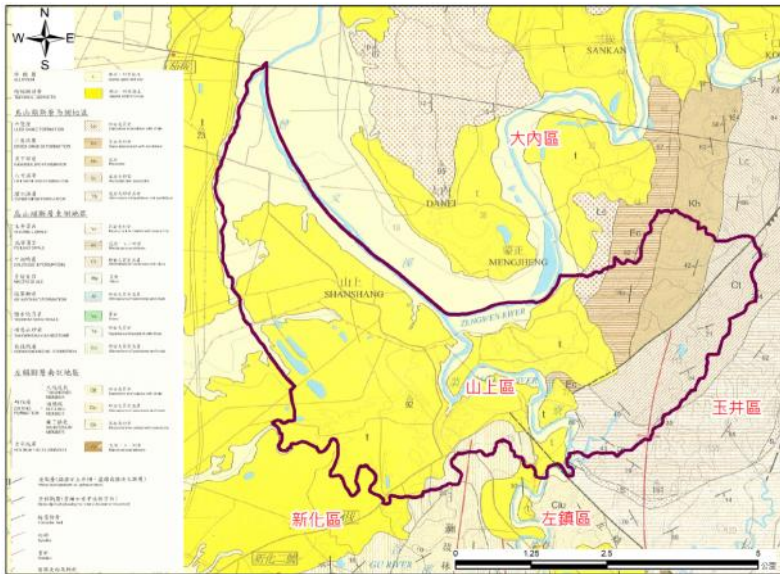


圖 2-1-3 山上區地質圖

(三)水系

山上區北臨曾文溪與大內區相接，區內水系以曾文溪支流菜寮溪為主，菜寮溪由東南向西北匯入曾文溪，區域排水則以山上排水為主，位於本區西側，山上區水系及區排分佈如圖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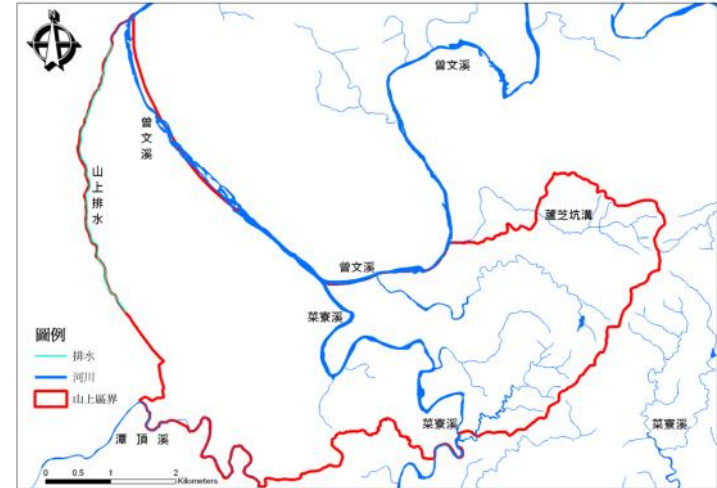


圖 2-1-4 山上區水系及區排分佈圖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 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



##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 (一)人口概況

本區總人口數為 7,498 人，本區都市計畫面積 240.7 公頃，分別由明和里、山上里、南洲里、新莊里所構成，亦是全區商業精華區及人口集中區。

表 2-1-1 山上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山上里	15	411	571	527	1098
平陽里	5	155	220	184	404
玉峯里	8	237	320	276	596
明和里	23	735	1011	960	1971
南洲里	20	648	944	829	1773
新莊里	9	370	537	515	1052
豐德里	4	150	235	207	442
總計	84	2706	3838	3498	7336

註：人口數依據山上區戶政事務所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之公告

### (二)交通概況

本區公路系統因地形及人口分佈主要集中於西半部，其中市道 178 是山上區最主要的聯外道路，在區內成西北、東南向。由市道 178 往西可連接至善化市區，或是經台 1 省道連接至臺南市；往南則可由豐德經台 20，連接至玉井等山區之鄉鎮，或是經山上連接至臺南市。其由市道 178 往西可快速的直上二高善化交流道，由市道 178 往南經台 20，可由新化交流道上臺南環線，快速連結山上區、南部科學園區及臺南科技工業區等重要的高科技生產基地。山上區境內交通網路圖如圖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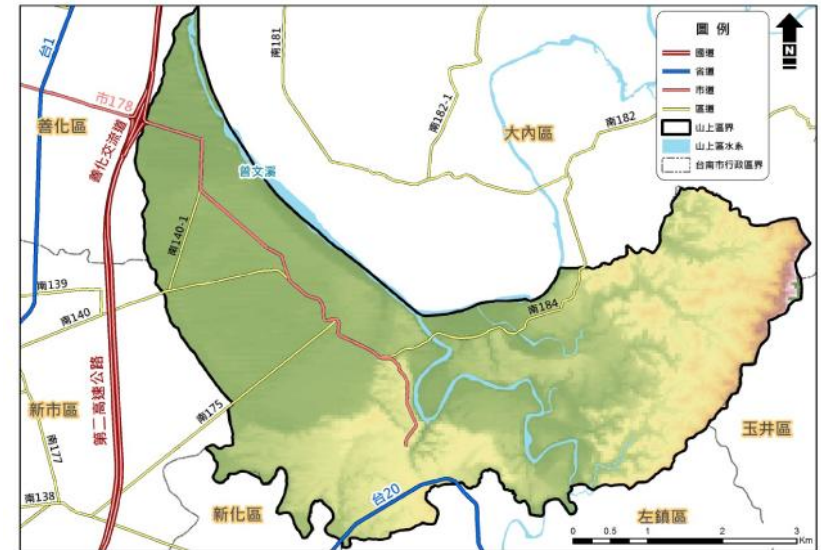


圖 2-1-5 山上區交通網路圖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目前山上區之都市土地使用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如圖 2-1-6。山上都市計畫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目標年，其計畫人口為 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50 人。都市計畫區面積計 240.37 公頃，其中，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之住宅區面積為 48.64 公頃；劃設鄰里中心商業區兩處，面積為 4.00 公頃；河川區及保護區面積共計 24.68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為 118.22 公頃；宗教專用區一處面積為 0.14 公頃；加油站專用區 0.12 公頃；機關用地 7.90 公頃；學校用地 4.22 公頃，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約 32.3 公頃，本區無工業區之編定，目前合法使用工廠多集中在北勢洲工業區內，其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如表 2-1-2 所示。

本區之非都市土地計 2516.17 公頃，分一般農業區 1248.09 公頃，鄉村區 23.08 公頃，工業區 149.2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 794 公頃，特定專用區 239.3 公頃，如圖 2-1-6 所示。

表 2-1-2 山上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8.64
	商業區	4.00
	河川區	21.98
	保護區	2.70
	農業區	118.22
	宗教專用區	0.14
	電信專用區	0.15
	加油站專用區	0.12
	小計	195.9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4.2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65
公園用地		12.29
電路鐵塔用地		0.07
綠地用地		0.08
停車場用地		0.24

市場用地	0.47
水溝用地	1.77
道路廣場用地	16.73
小計	44.42
<b>都市發展用地面積</b>	<b>97.47</b>
<b>計畫總面積</b>	<b>240.37</b>

資料來源: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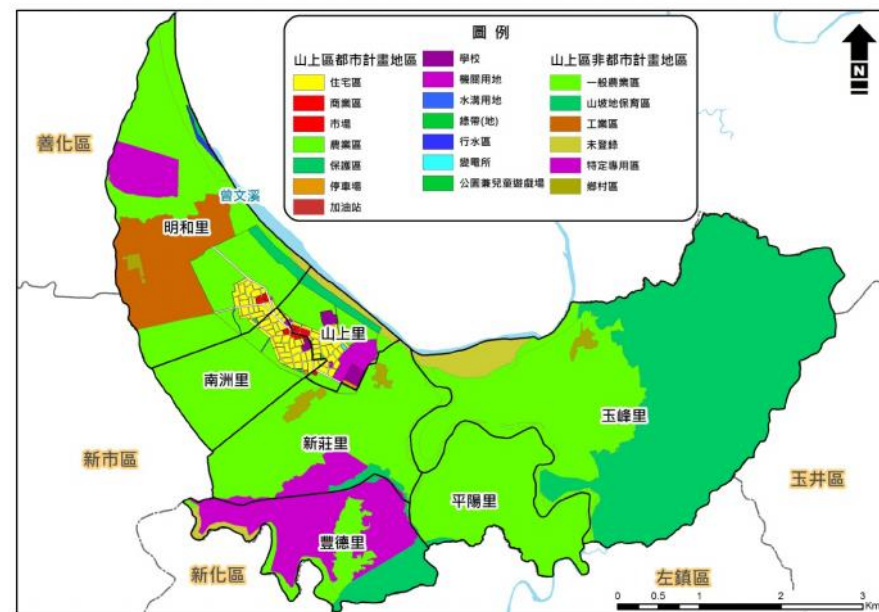


圖 2-1-6 山上區土地使用計畫分區圖

(四)產業概況

山上區的產業結構依就業之人口分，以第二產業之就業人口最多，比例近 47%，其次是第一產業，比例為 30%，再其次為第三產業。

山上區主要的農作生產為稻米、木瓜等為主。全境之農地未做過農地重劃。目前有代乾燥中心一處、集貨場一處。另有台糖農場 2 處，其中北勢洲段 33 公頃，豐德段 133.56 公頃。

山上現有之製造業場家數約 50 家，至 2016 年 6 月，山上區所擁有的製造業場家數僅佔臺南市之 0.57%。山上的工廠主要集中於北勢洲工業區內，以冷氣空調業之冰點及紡織業之宏遠規模較大。由表 2-1-3 山上區各業別之產值可見本區表現較優的四種製造業別中，屬第二優先發展產業者占二項(石化原料業、人造纖維業)；屬第三優先者佔二類(人纖紡織業、絲織業)。

山上區之商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在臺南市的比重，自 1971 年以來呈現逐漸下降之趨勢；在 1991 年，山上區商業場所數佔臺南市之 0.67%，小於山上區人口之比例。山上區的商業主要是以滿足地方日常消費的低層級的零售業與服務業為主。

表 2-1-3 山上區主要產業之產值

業別	產值(千元)
人纖紡織業	3,532,020
絲織業	3,334,378
石化原料業	256,572
人造纖維業	172,749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山上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山上區內備有救災裝備資料如表 2-1-4 所示。山上區內消防分隊、分駐所及衛生所所屬相關防救災機具資料統計如下。其中消防隊有橡皮艇 3 艘可供水災發生時調用，詳細資料如表 2-1-5 所示。山上區內共有分駐所 1 間，員警 10 人，義警 15 人，車輛 1 輛，機車 10 部及無線電 11 部，相關資料列於表 2-1-6。關於醫療救護資源，區內並無大型醫療院所，僅有衛生所 1 間，如表 2-1-7 所示；目前為加強資源整備，另與開口契約廠商訂定物資及機具開口契約，如表 2-1-9 及表 2-1-10 所示。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4 山上區公所防災裝備一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	1 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SHARP 傳真機	1 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視訊電腦	2 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大型發電機	1 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小型發電機	1 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旋轉警示燈(含立架)	15 組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反光三角錐(軟式)	30 支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防水防爆手電筒	10 支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警示指揮棒(LED 燈)	20 支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防災白板圖表	1 式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不斷電系統	4 組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A4 多功能彩色印表機	1 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農業及建設課	鄒依靜	5781801-55
手提式汽油引擎鏈鋸(20 吋)	1 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手提式汽油引擎鏈鋸(18 吋)	1 台	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鄒依靜	5781801-55

(一)消防單位

山上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山上分隊(如表 2-1-5 及圖 2-1-7 所示)。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5。

表 2-1-5 山上區現有消防分隊

資源	山上消防分隊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35-1 號	
消防水箱車	2	
救生橡皮艇	2	
救護車	1	
單位總人數	10	
義消、婦宣人數	29、13	



圖 2-1-7 山上區現有消防單位分布圖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山上區內有分駐所一處(如表 2-1-6 與圖 2-1-8)。

表 2-1-6 山上區現有警察分隊資源一覽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機動車輛	機動汽車	無線電
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	山上區山上里 35 號	5781019	6	15	0	7	1	11



圖 2-1-8 山上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及心理保健等。山上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1 家(如表 2-1-7)，其分佈情形如圖 2-1-9 所示。

表 2-1-7 山上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生人數	護士人數	其他設備
山上區衛生所	山上區山上里 35-2 號	06-5781013	0	5	—



圖 2-1-9 山上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場所

避難收容場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負責，山上區內目前針對水災災害規劃九處避難收容場所(如表 2-1-8 與圖 2-1-10)。

表 2-1-8 山上區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面積 (m <sup>2</sup> )	TWD97 X 座標	TWD97 Y 座標
山上區學生民眾活動中心	200	山上區南洲里 4 鄰 43 號	方聰安	06-5781203 0936-862600	1544	183987	2555640
南洲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150	山上區南洲里 8 鄰 197 號	李振家	06-5782045 0937-571012	647	183622	2555858
山上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150	山上區山上里 8 鄰 134-1 號	郭文仁	0920-398090	637	184200	2555729
山上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200	山上區山上里 130 號	劉育志	0911670528	1267	184225	2555883
明和里活動中心	150	山上區明和里 11 鄰 98 號	田財益	0912-175577	600	183214	2556400
新莊里大庄活動中心	50	山上區新莊里 9 鄰大庄 32 號	黃羿穎	0910-009886	191	183858	2554873
豐德里中山堂	50	山上區豐德里 4 鄰 49-2 號	李明良	0975-071085	179	184552	2552978
玉峰里活動中心	50	山上區玉峰里 3 鄰 35 號	陳啟瑞	0937-571032	270	187413	2555585
平陽里活動中心	50	山上區平陽里 4 鄰 48 號	黃滄江	0921-592212	211	186538	2554055



圖 2-1-10 山上區現有避難處所分布圖

表 2-1-9 山上區機具開口契約清冊

類別	管理課室	承辦人	工程名稱	項目	數量	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契約日期(起迄日)	預訂下次簽約日期
機具	農業及建設課	王明吉	106年度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災害搶險搶修搶通開口契約	120T 挖土機	11	日	森府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董振昌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永二街228號1樓	0919785678		106.04.10 106.11.30	一年約
				搬運車	14	日							
				板車	8	趟							
				工資	21	工							
				140KG/CM2 預拌混凝土	40	M3							
				210KG/CM2 預拌混凝土	14	M3							
				軀體模板	5	M2							
				山貓	6	日							
吊車	3	日											

製作日期: 106年6月30日

表 2-1-10 山上區物資開口契約清冊

類別	管理課室	承辦人	項目	數量	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契約日期(起迄日)	預訂下次簽約日期			
物資	社會及行政課	楊雪珠	白米	100	包	山上區農會 生鮮超市	黃佰欽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238 號	5783709		104.4.22-107.4.22	107.4.22			
			民生用品	100	份	山上區農會 生鮮超市	黃佰欽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238 號	5783709		104.4.22-107.4.22	107.4.22			
			食品罐頭	100	箱	山上區農會 生鮮超市	黃佰欽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238 號	5783709		104.4.22-107.4.22	107.4.22			
			飲用水	450	公升	山上區農會 生鮮超市	黃佰欽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238 號	5783709		104.4.22-107.4.22	107.4.22			
			乾糧	300	份	山上區農會 生鮮超市	黃佰欽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238 號	5783709		104.4.22-107.4.22	107.4.22			
			製作日期: 106 年 06 月												

類別	管理課室	承辦人	廠商名稱	地址	項目	數量	電話	契約日期(起迄日)
物資	社會及行政課	楊雪珠	雪紫商號	山上里山上 224 號	民生日常用品、民生用品、食品罐頭、水、乾糧、乾糧、泡麵、食用油	50 人份	5781086	104.4.22-107.4.22
			福榮號	南洲里南洲 57 號	衣物、寢具、雨衣、雨鞋、牙刷	30 人份	5781063	104.4.22-107.4.22
			佳珍商行	南洲里南洲 336-7 號	民生日常用品、民生用品、食品罐頭、水、乾糧、乾糧、泡麵、食用油	50 人份	5781234	104.4.22-107.4.22
			宏大西藥房	山上里山上 223 號	醫療用品(口服用藥、外傷用藥)	100 人份	5781385	104.4.22-107.4.22
			國正食堂	南洲里南洲 103 號	便當	200 人份	5781059	104.4.22-107.4.22
			阿菊自助餐	南洲里南洲 336-3 號	便當	200 人份	5783330	104.4.22-107.4.22
			觀音素食	山上里山上 237-3 號	素食便當	100 人份	5781018	104.4.22-107.4.22
			上嘉麵包店	南洲里南洲 133 號	麵包	100 人份	5783482	104.4.22-107.4.22
製作日期: 106 年 06 月								

##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在地區行政架構部分，本區公所組織包括主任秘書室、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災害應變時則納入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山上消防分隊、山上區分駐所、山上區衛生所及相關事業單位等其他單位協助防救災工作之執行。山上區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2-2-1 所示。

圖 2-2-1 山上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 (一)組成

##### 1.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成員：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課室主管、山上區衛生所、山上分駐所、山上消防分隊、台電公司山上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



管理處、中華電信山上營業中心、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其他行政區域受災，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分局或分駐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分局或分駐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 (三)編組及任務：

## 1.搶救組：山上消防分隊

- (1)現場救災。
- (2)人命救助。
- (3)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2.傷患救護組：山上區衛生所(緊急醫療隊)

- (1)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協助心理輔導。
- (3)災區消毒協助。
- (4)人數統計。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治安警戒組：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

-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通訊設備。
- (5)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6)協助公所疏散避難撤離。

## 4.災民收容組：本所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災民救濟站)

- (1)救災物資儲存、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 (2)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開設通報與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各項管理事項。
- (3)災民救助濟金應急發放等事項。
- (4)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之救濟補助事宜。
- (5)協助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
- (6)救災物資需求提報及廠商協定(物資)。

(7)協助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8)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整備作業。

(9)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 5.支援調度組：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 (4)災情新聞發佈。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環保處理組：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 (1)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7.工程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
- (2)道路、橋樑、堤防、廣告招牌倒塌毀損之警戒查報及搶修作業。
- (3)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通報。
- (4)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相關建設事項之查報彙整及災後復建相關事宜。
- (5)辦理災民疏散撤離車輛及道路等公共設施搶修之開口契約簽訂事宜。
- (6)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7)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及管理。
- (8)沙包提供之相關事宜。
- (9)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應變處理事項。

## 8.農業搶作(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農、林、漁、牧災情查報及通報。

(2)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受理農作物暨設施救助、勘查等事宜。

(3)辦理農、林、漁、牧災情查報彙整、損失調查等善後處理等事宜。

(4)協助災害急救物資（農作物種子）之調度及供給事宜。

(5)農路災害搶修開口契約調度暨搶修機具調派等事宜。

(6)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9.財經組:本所會計室

(1)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2)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3)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四)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五、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相關事項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6.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7.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8.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9. 執行災民疏散之作業。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li> <li>2. 沙包提供相關事宜。</li> <li>3. 道路損毀之搶修。</li> <li>4. 行道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li> <li>5. 交通號誌之搶修通報。</li> <li>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毀損之警戒與處理。</li> <li>7.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li> <li>8. 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主管機關相關應變事宜。</li> <li>9. 辦理災民疏散撤離車輛及道路等公共設施搶修之開口契約簽訂暨搶修機具調派等事宜。</li> <li>10. 農、林、漁、牧災情查報及通報。</li> <li>11.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受理農作物暨設施救助、勘查等事宜。</li> <li>12. 辦理農、林、漁、牧災情查報彙整、損失調查等善後處理等事宜。</li> <li>13. 助災害急救物資（農作物種子）之調度及供給事宜。</li> <li>14. 農路災害搶修開口契約調度暨搶修機具調派等事宜。</li> <li>15. 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支援調度組	社會及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li> <li>2.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li> <li>3. 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li> <li>4.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災民	社會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救災物資儲存、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li> <li>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li> </ol>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收容組	課(社福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設通報與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各項管理事項。</li> <li>3. 災民救助濟金應急發放等事項。</li> <li>4. 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之救濟補助事宜。</li> <li>5. 協助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li> <li>6. 救災物資需求提報及廠商協定(物資)。</li> <li>7. 協助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li> <li>8. 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整備作業。</li> <li>9. 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li> </ol>
新聞處理組	社會及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li> <li>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li> </ol>
財經組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li> <li>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li> <li>3. 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li> </ol>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詳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 任務組	消防局山上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li> <li>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li> <li>3.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li> <li>4.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li> <li>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li> </ol>
治安 警戒組	警察局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li> <li>2.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li> <li>3.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li> <li>4.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li> <li>5.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li> <li>6.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li> <li>7.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li> <li>8.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li> <li>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醫療組	山上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2.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li> <li>3.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4.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li> <li>5.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li> <li>6.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li> <li>7.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li> </ol>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山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li> </ol>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li> <li>3.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li> <li>4.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li> <li>5.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li> <li>6.調度流動廁所事項。</li> <li>7.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li> <li>8.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li> <li>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維生 管線組	電力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li> <li>2.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li> <li>3.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li> <li>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中華電信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li> <li>2.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li> <li>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li> <li>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自來水公司新市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2.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li> <li>3.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li> <li>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國軍 支援組	臺南甲型聯保廠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li> <li>2.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li> </ol>

## 第三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 一、風水災害特性

山上區主要位於曾文溪與其支流之匯流處，因此常在匯流處有洪水溢淹之問題，而其區內之排水系統亦會受上述匯流區河段主流水位高漲影響，導致排除內水能力降低，因而引發區內淹水災情之發生。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 (一)曾文溪主流與支流匯流處之溢淹

本區位於曾文溪與其支流之匯流處，常因曾文水庫洩洪影響而在匯流處有洪水溢淹之問題，區內排水系統容易受曾文溪高漲水位迴水影響而有內水無法排除之問題，進而在沿排水系統周邊造成淹水災害。總而言之，因特別注意曾文水庫洩洪所引發之後續問題。

##### (二)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低窪排水不易之山上區極為不利。

##### (三)不同降雨條件下之淹水災害特性

山上區在各種降雨事件淹水模擬下之最大淹水深度可參照後續災害規模設定相關內容，相關結果顯示日雨量 50mm 下即淹水之區位屬較四周低窪之局部低地，在有都市排水或小型排水系統情形下應不會淹水，但在模式中因忽略小型排水故顯示淹水，且此區所在區位並非住宅區。在雨量達 250mm 後，明和里漸有淹水發生，但雨量累積至 450mm 後淹水災害方會擴及致住宅區。此外，玉峰里部分雖有局部地區淹水，但該區並無人居住。上述區位應於颱風豪雨應變時加強警戒與監測。

###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山上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 (一)歷年淹水情形

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資料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位。依據本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山上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可彙整如圖 3-1-1 所示。

#### (二)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分別如表 3-1-1 與圖 3-1-2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3-1-3 所示。

(三)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如圖 3-1-4)，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四)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1.圖 3-1-5~圖 3-1-14 為山上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5.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6.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7.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表 3-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站名	2Y	5Y	10Y	20Y	50Y	100Y	200Y	500Y
大內	234	335	404	472	562	632	703	799
善化	213	291	332	366	404	429	452	480
虎頭埤	188	259	300	336	379	409	438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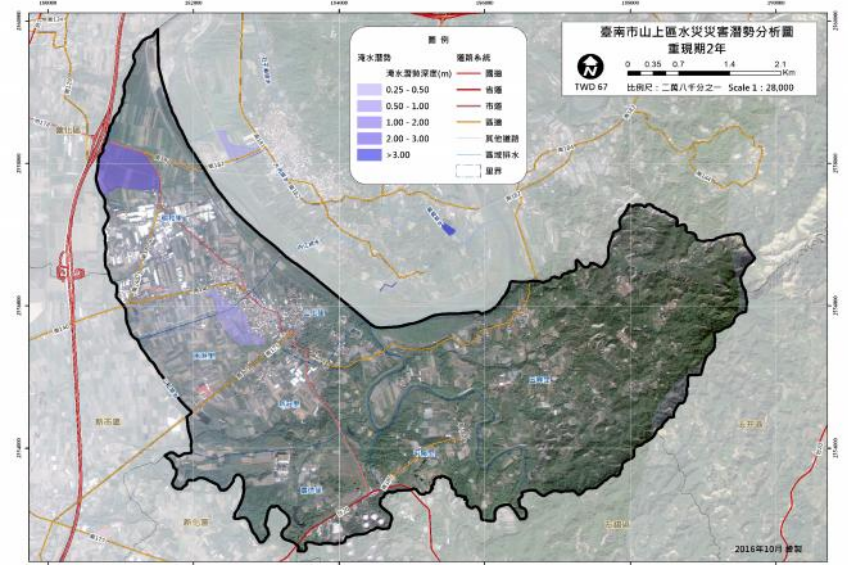


圖 3-1-1 重現期距 2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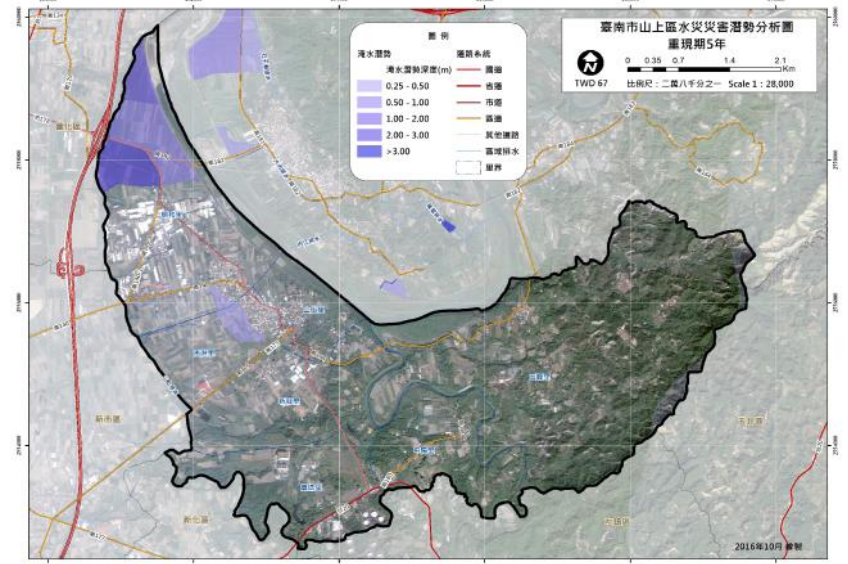


圖 3-1-2 重現期距 5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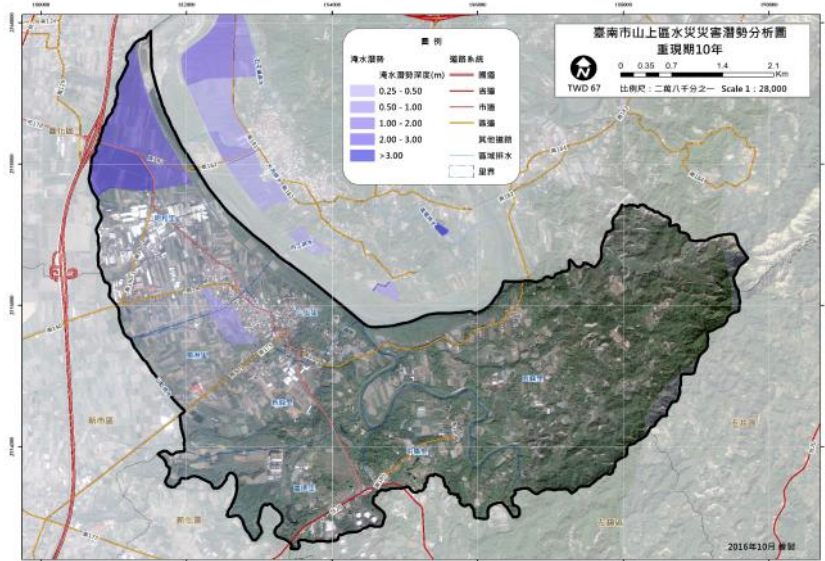


圖 3-1-3 重現期距 1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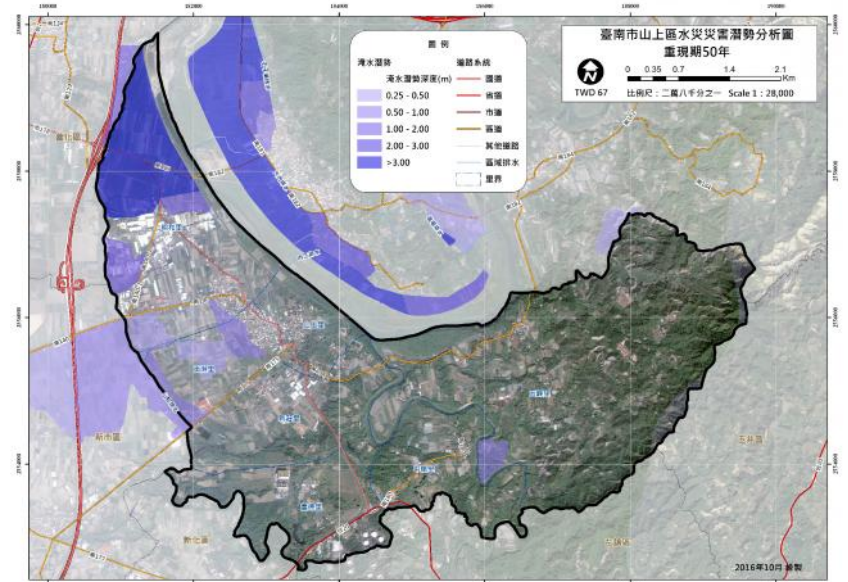


圖 3-1-5 重現期距 5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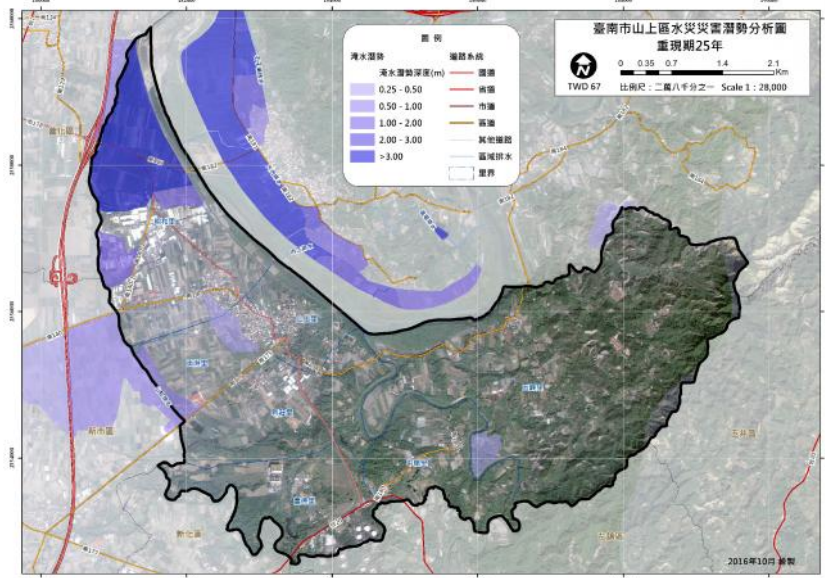


圖 3-1-4 重現期距 25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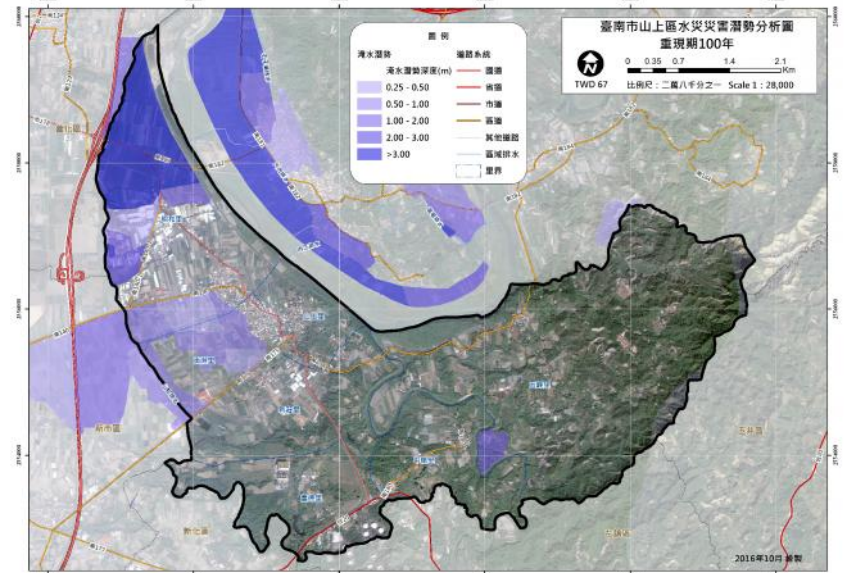


圖 3-1-6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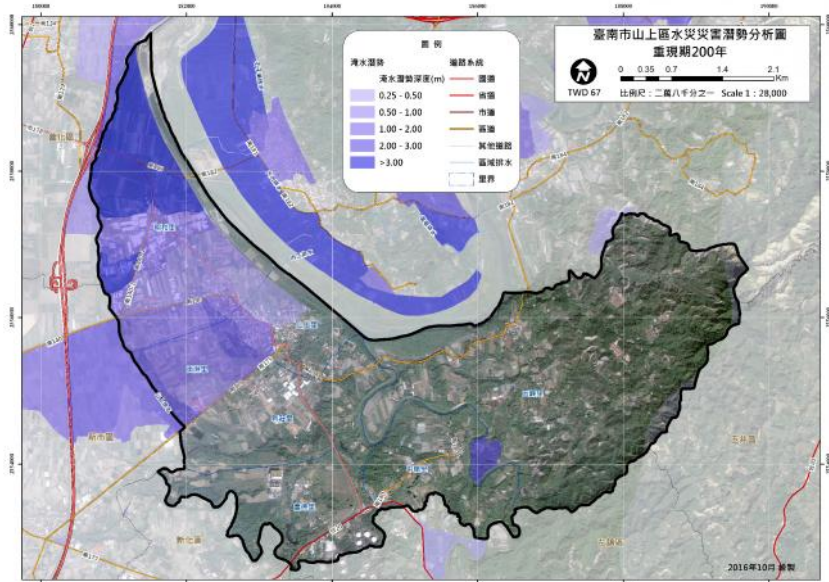


圖 3-1-7 重現期距 2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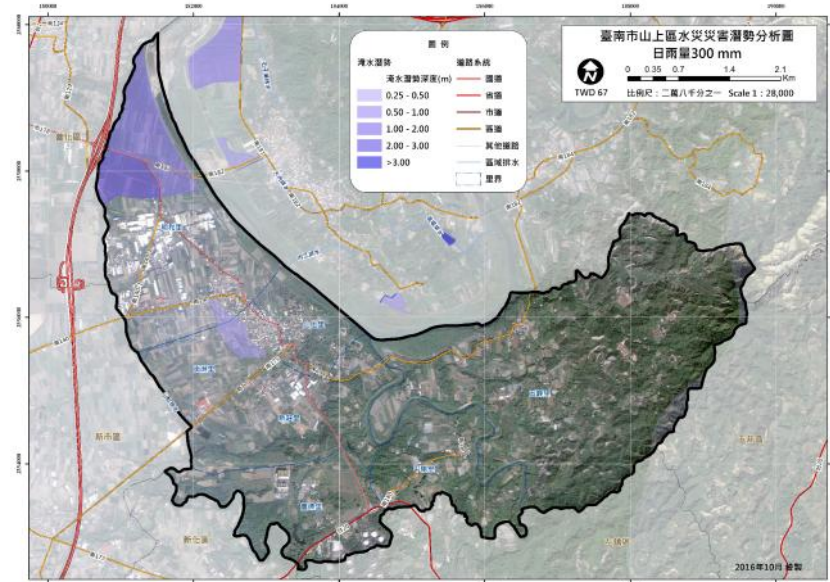


圖 3-1-9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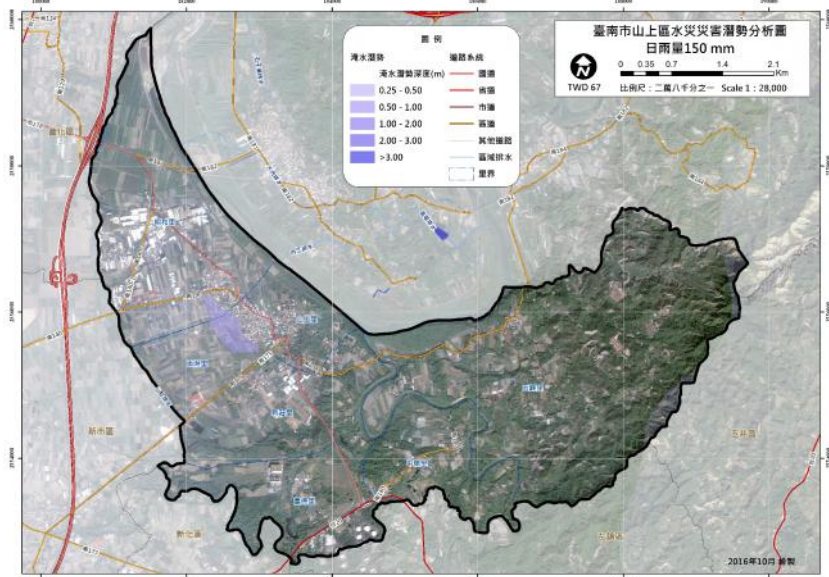


圖 3-1-8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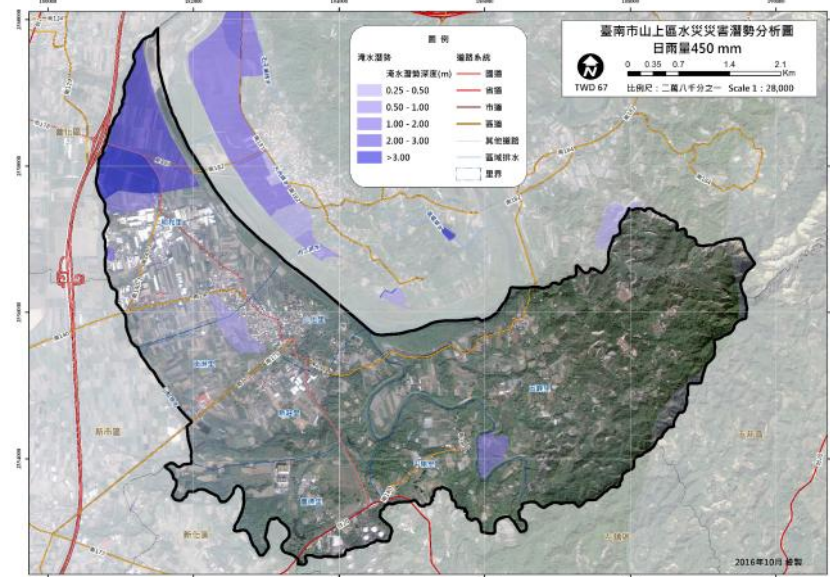


圖 3-1-10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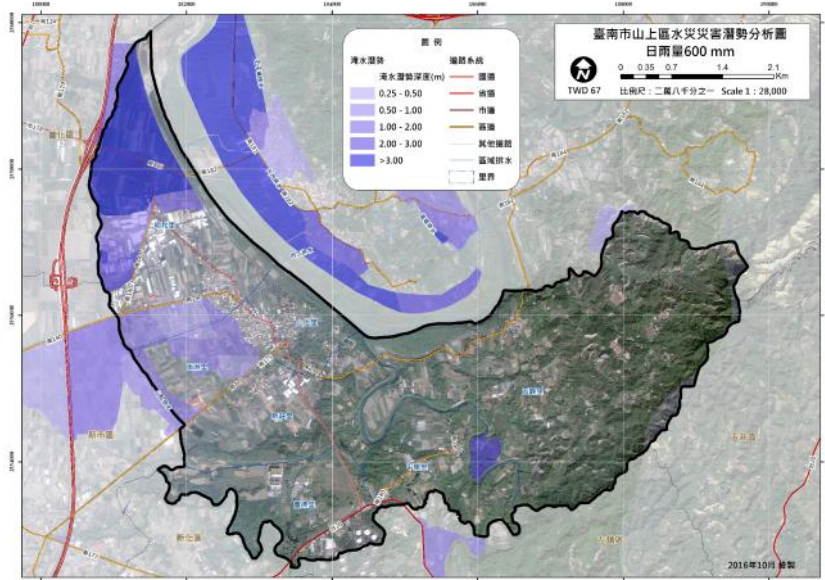


圖 3-1-11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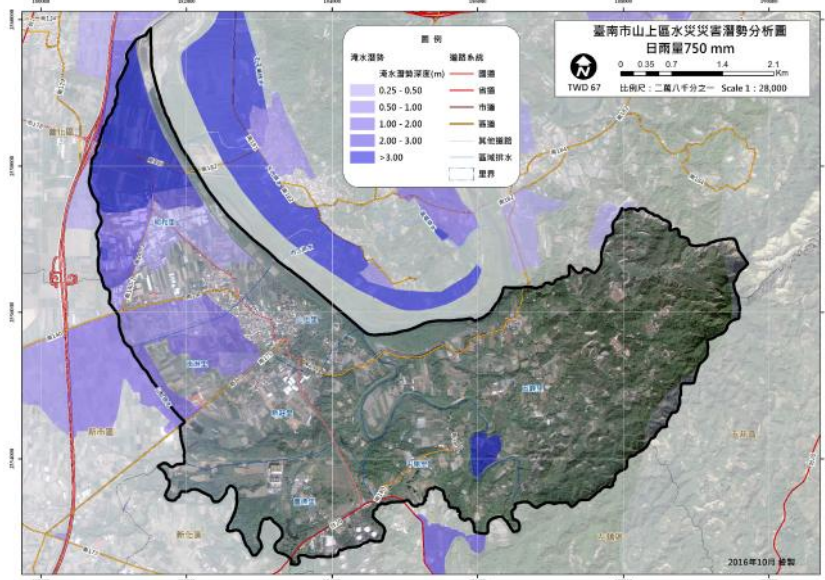


圖 3-1-12 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3-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 (二)設施定期檢修(3-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3-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 3-5 月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3. 擬定區內相關溪流、排水系統等河段疏濬計畫。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一)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3-2-2-1)****【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辦理期程】** 不限

1. 由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 各單位是否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 (2) 各單位是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 管線定期檢修(3-2-2-2)****【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辦理期程】** 不限

1. 由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 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 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 緊急供應計畫(3-2-2-3)****【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聯繫相關事業單位**【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供應措施。

**三、平時防災宣導****(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3-2-3-1)****【重要等級】** B**【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辦理期程】** 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3-2-3-2)****【重要等級】** B**【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辦理期程】** 3 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3-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收容所之取得與規劃。

#####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3-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山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由民政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是否已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 (三)疫災之防治(3-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山上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由民政及人文課

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環保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 (四)廢棄物之處理(3-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3-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備妥防災背包。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3-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 (一)避難據點規劃(3-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 3.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二)防災路線規劃(3-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1-3月

-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1)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15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

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 (2)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 (3)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 (三) 實際規劃原則與成果

避難收容場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場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場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 1. 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能量檢視

本區目前已選定災害之避難收容場所，而避難收容場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目前本區各收容場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如表 3-2-1 所示，分布位置如圖 3-2-1 所示，各避難收容場所收容能量評估之結果如表 3-2-2 所示。

#### 2. 已選定避難收容場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場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場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場所之適宜性。經評估，各避難收容場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如圖 3-2-1 所示，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場所，故本區實際之避難收容能量詳如表 3-2-3 所示。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依本區獨居老人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本區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數量；上述相同方式亦可評估出淹水 0.5m 以上之住家數，評估分析方式如圖 3-2-2 所示，依莫拉克颱風而言，約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依此比例加上獨居老人之收容數評估，即可評估本區收容能量適宜性評估，如表 3-2-4 所示。

###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 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 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經評估本區易淹水道路如圖 3-2-3 所示，避開此類道路並依上述原則，則本區避難路線可安排如表 3-2-5 及圖 3-2-4 所示。

表 3-2-1 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面積 (m <sup>2</sup> )	TWD97 X 座標	TWD97 Y 座標
山上區學生民眾活動中心	200	山上區南洲里 4 鄰 43 號	方聰安	06-5781203 0936-862600	1544	183987	2555640
南洲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150	山上區南洲里 8 鄰 197 號	李振家	06-5782045 0937-571012	647	183622	2555858
山上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150	山上區山上里 8 鄰 134-1 號	郭文仁	0920-398090	637	184200	2555729
山上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200	山上區山上里 130 號	劉育志	0911670528	1267	184225	2555883
明和里活動中心	150	山上區明和里 11 鄰 98 號	田財益	0912-175577	600	183214	2556400
新莊里大庄活動中心	50	山上區新莊里 9 鄰 大庄 32 號	黃羿穎	0910-009886	191	183858	2554873
豐德里中山堂	50	山上區豐德里 4 鄰 49-2 號	李明良	0975-071085	179	184552	2552978
玉峰里活動中心	50	山上區玉峰里 3 鄰 35 號	陳啟瑞	0937-571032	270	187413	2555585
平陽里活動中心	50	山上區平陽里 4 鄰 48 號	黃滄江	0921-592212	211	186538	2554055

表 3-2-2 避難收容場所建議收容能量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面積 (m <sup>2</sup> )	現有面積可收容人數上限	建議實際收容人數
山上區學生民眾活動中心	200	1544	514	200
山上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150	637	212	150
山上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200	1267	425	200
明和里活動中心	150	600	200	150
新莊里大庄活動中心	50	191	63	50
豐德里中山堂	50	179	59	50
玉峰里活動中心	50	270	90	50
南洲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150	647	215	150
平陽里活動中心	50	211	70	50



圖 3-2-1 山上區避難場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表 3-2-3 收容場所適宜性評估

地點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人)	TWD97 X 座標	TWD97 Y 座標	淹水潛 勢評估	評估後各區區收 容能量(人)
山上區學生民眾活動中心	200	183987	2555640	◎	1,050
南洲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150	183622	2555858	◎	
山上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150	184200	2555729	◎	
山上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200	184225	2555883	◎	
明和里活動中心	150	183214	2556400	◎	
新莊里大庄活動中心	50	183858	2554873	◎	
豐德里中山堂	50	184552	2552978	◎	
玉峰里活動中心	50	187413	2555585	◎	
平陽里活動中心	50	186538	25540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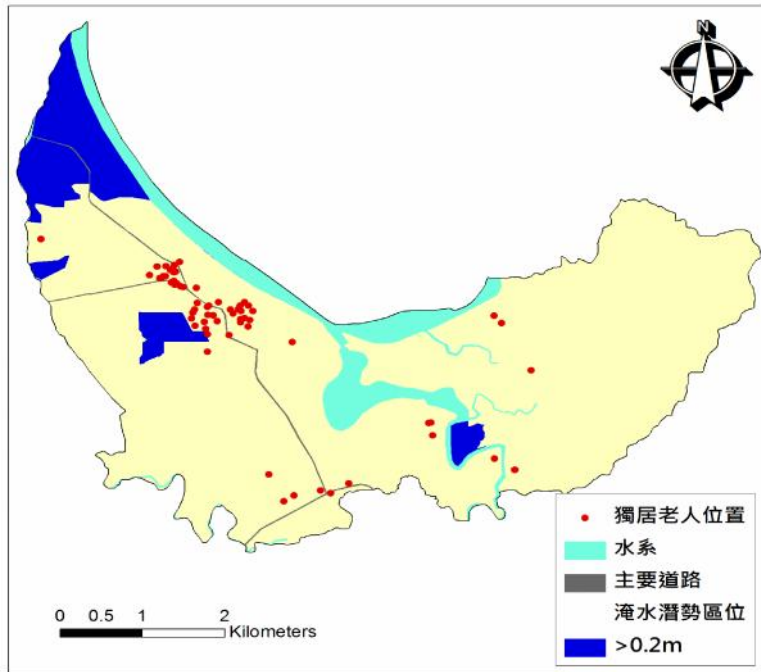


圖 3-2-2a 山上區獨居老人位置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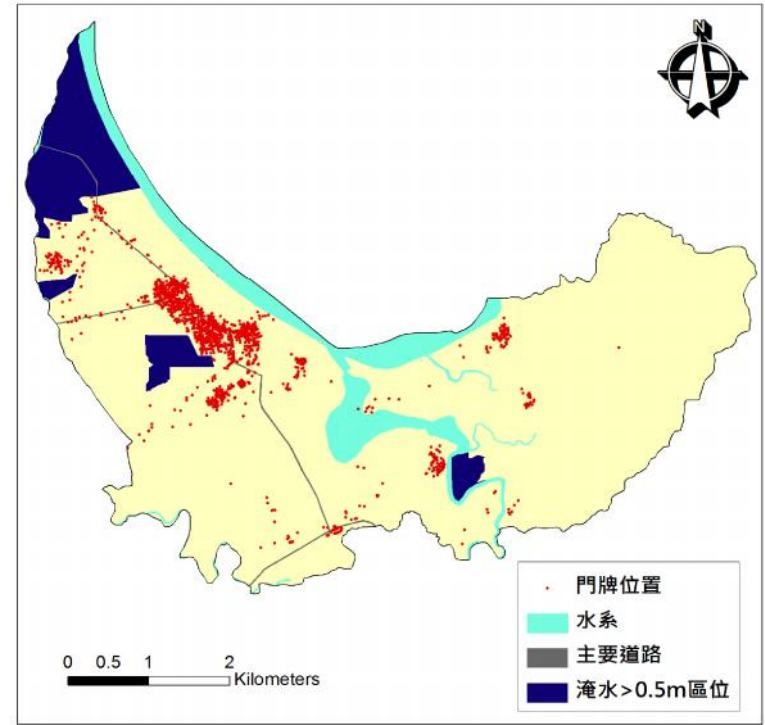


圖 3-2-2b 山上區門牌系統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表 3-2-4 收容能量充足性評估表

評估類型	數量	建議避 難人數	收容量 需求評 估(人)	莫拉克 颱風收 容量(人)	各區區 收容能 量(人)	備註
日雨量 600mm 時 淹水>0.2m 區位 獨居老人數	0	0	2	60	1,110	充足
日雨量 600mm 時 淹水>0.2m 區位 安養中心數	0	0				
日雨量 600mm 時 淹水>0.5m 住宅數	20	2				





圖 3-2-3 山上區淹水潛勢深度達 20cm 以上之道路

表 3-2-5 水災避難疏散路徑規劃一覽表

里別	避難路徑與收容場所
明和里	市道178線—山上區公所 區道南140線—市道178線—山上區公所
南洲里.山上里	市道178線—山上區公所
玉峰里	區道南184線—玉峰里活動中心
豐德里	市道178線—豐德中山堂 南部縱貫公路—豐德中山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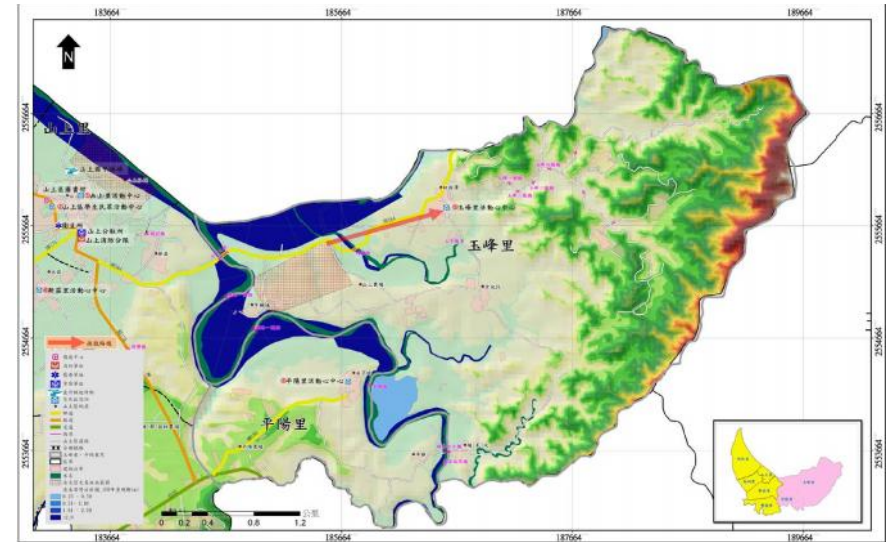


圖 3-2-4a 山上區玉峰等里水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 第三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3-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10.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3-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

依山上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約為300戶，依此數據評估本區上述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3-3-1與表3-3-2。

表 3-3-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表

項目	罐頭食物 (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嬰兒食物 (份)	尿片 (片)	外衣褲 (套)
數量	3330	1700	50000	200	1200	1110
項目	內衣褲 (套)	女性生理 用品(包)	毛巾(份)	睡墊及睡 袋(組)	盥洗用具 (套)	奶瓶(瓶)
數量	3330	1926	1110	786	1110	200
項目	開罐器 (個)	防蚊液 (罐)	手電筒 (支)	電池(組)	收音機 (台)	殘障座椅 (台)
數量	30	1110	300	600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弱勢名 單而定

表 3-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

類別	整備項目	需求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2
	橡皮艇或管筏	1
	大卡車	1
	水上摩托車	1
	挖土機	1
	警戒索(m)	1000
	救生衣	3
	救生圈	1
	手提擴音機	1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1
	電鋸	4
	傳真機	5
	衛星電話	2
	移動式抽水機	6
	繩索	100m
防汛備料	砂包裝	4500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3-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3-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 3-3-3 所示。

表 3-3-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物資	可支援機具
慈濟功德會善化連絡處	陳美鳳	5832330	500 人	日常物資	
婦女聯合會 臺南市山上支會	林秀葉	5781389 0929040299	100 人	人力	
山上區民防團	鄒依靜	5781801	50 人	人力	

### 三、災前防災宣導

####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3-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3-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版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 四、演習訓練

#### (一)防災演習(3-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二)防汛演習(3-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3-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山上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3-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二)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3-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3-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3-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三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3-3-4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 3-3-4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資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行政區域圖、淹水潛勢分析圖、收容處所分佈圖、收容人數統計表、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工表、災情管制表、颱風動向指示圖	Thuraya 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設備、市內電話、傳真機、不斷電系統、影印機	文書處理軟體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3-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3-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3-3-5 所示。

表 3-3-5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b>一、消防分隊：</b></p>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b>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b>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b>分駐(派出)所：</b></p> <p>(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p> <p>(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p>
民政單位	<p><b>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b></p> <p>(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b>二、里長及里幹事：</b></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山上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3-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3-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契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3-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四)第二備援中心(3-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三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手冊中明訂。

##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3-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 5.配合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任務工作。

### (二)交通管制(3-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3-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3.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契約立即進行救災。
4.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3-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3-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三)災情通報(3-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 (四)通訊之確保(3-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山上分駐所及山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山上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本所現有 2 支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 四、災害搶救

##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3-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山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3-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及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3-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契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 (三) 緊急收容安置(3-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 六、緊急醫療救護

### (一)傷患救護(3-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二)後續醫療(3-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協調、衛生所及山上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分駐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 七、物資調度供應

### (一)救濟物資供應(3-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二)物資調度供應(3-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3-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 九、緊急動員

### (一)緊急動員(3-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 十、罹難者處置

### (一)罹難者處理(3-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及戶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二)罹難者相驗(3-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紀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3-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3-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3-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3-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2.籌措經費來源
  -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 3.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3-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 二、災後紓困服務

####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3-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3-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會計室、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3-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3-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3-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 (一) 交通號誌設施(3-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3.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4.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 (二) 民生管線(3-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 (三) 復耕計畫(3-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 (四)復學計畫(3-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山上國中及山上國小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 4.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5.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6.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 (五)房屋鑑定(3-5-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 (六)水利建造物(3-5-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 四、災後環境復原

## (一)環境汙染防治(3-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 (二)災區防疫(3-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3-5-4-3)****【重要等級】** B**【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辦理期程】** 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一)災民短期安置(3-5-5-1)****【重要等級】** B**【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辦理期程】** 不限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8.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3-5-5-2)****【重要等級】** B**【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一)地方產業振興(3-5-6-1)****【重要等級】** C**【辦理單位】** 會計室、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辦理期程】** 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 第六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 一、防範區域

#### (一)歷史災害範圍

曾文溪由東南側穿越山上區，並由西北側沿本區與大內區交界經善化區往下游流動，由於臨曾文溪岸處地勢較為低窪，偶有淹水的災情傳出；本區西側則屬鹽水溪支流之上游處，鹽水溪本流則常因下游宣洩不及造成上游淹水的災情。依訪談結果將歷史災害範圍繪如圖 3-6-1 與表 3-6-1，歷史災害範圍包括明和里、山上里及玉峰里等區域。

表 3-6-1 臺南市山上區莫拉克淹水區域調查

里別	淹水地點	淹水深度
南洲里	南洲里及南175線道一帶	約50公分
明和里	明和里北勢洲	約50公分
玉峰里	玉峰里玉峰橋一帶及牛稠埔	約30公分



圖 3-6-1 臺南市山上區歷史淹水位置圖

#### (二)水災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三章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新化區最大淹水深度如圖 3-6-2 所示，由圖可知山上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以明和里與南洲里為主，另有玉峰里位於菜寮溪河岸之局部區位，經本計畫與區公所相關人員檢視後，上述淹水區位皆與實際淹水區位吻合，故山上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應包括明和里、南洲里與玉峰里，後續應加強這些區域的防救災整備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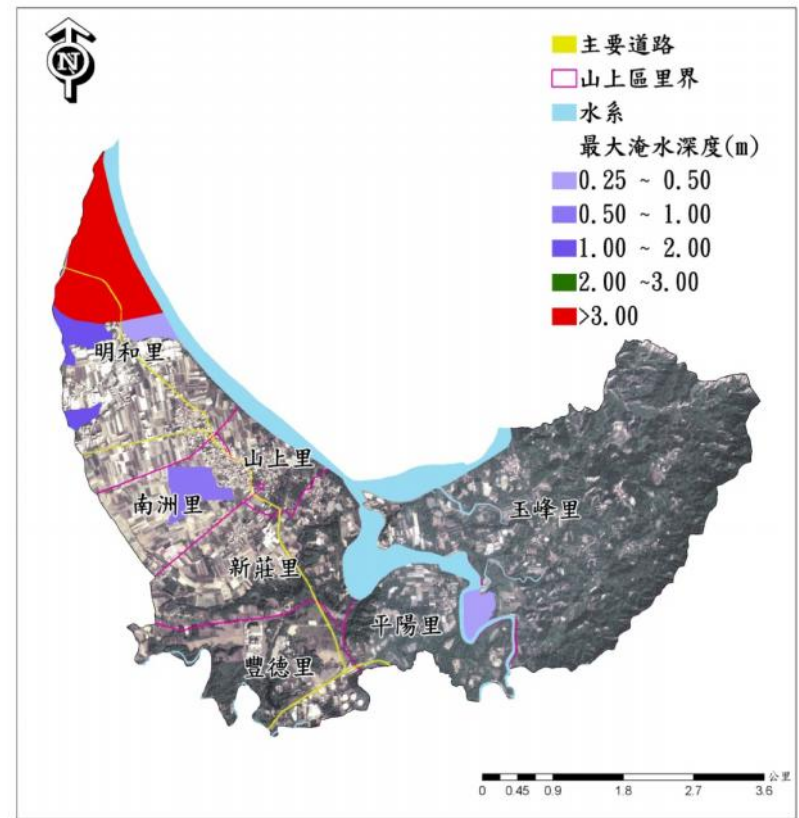


圖 3-6-2 臺南市山上區水災災害潛勢範圍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 二、弱勢族群

由上述淹水模擬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資料中可知明和里與南洲里及玉峰里等為水災高潛勢區，因轄區內無社福機構，故調查轄區內獨居老人資訊套疊至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族群的區位如下圖 3-6-3，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搶先之規劃。



圖 3-6-3 山上區獨居老人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 第四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 第一節、減災計畫

####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4-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 2.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4-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4-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 2.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4-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建設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1)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6)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 三、災害防救宣導

##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4-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 4.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4-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4-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 (四)演習訓練(4-1-3-4)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 第二節、整備計畫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4-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11.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 12.檢核鐵路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4-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4-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2.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3.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4.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 5.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4-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民政課社福人員。

#### (二)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4-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 3.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 4.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4-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4. 海事衛星行動電話，定期測試演練。
5. EMIS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定期測試演練。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支援協議之訂定(4-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2.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3.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4.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4-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4-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 3.交通疏導管制。
-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災區治安維護(4-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對重點地區域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4-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4-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三)災情通報(4-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 (四)通訊之確保(4-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山上分駐所及山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山上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本所現備有1部衛星行動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 四、災害搶救

##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山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 3.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 4.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三)緊急收容安置(4-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六、緊急醫療救護

### (一)傷患救護(4-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衛生所及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5.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 6.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 (二)後續醫療(4-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及山上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 七、物資調度供應

### (一)救濟物資供應(4-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二)物資調度供應(4-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4.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 九、緊急動員

### (一)緊急動員(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 十、罹難者處置

### (一)罹難者處理(4-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及戶政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二)罹難者相驗(4-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衛生所、戶政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紀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4-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4-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戶政所、地政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2.籌措經費來源
  - (1) 上班時間，由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 (2) 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呈報市級預借現金。
  - (3)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 3.慰助金發放
  - (1) 由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2) 會計室支援。

####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4-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 二、災後紓困服務

####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4-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4-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會計室、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4-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4-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輔導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4-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 (一) 交通號誌設施(4-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工程維修小組

-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2.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分局。

## (二) 民生管線(4-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 (三) 房屋鑑定(4-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2.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 四、災後環境復原

##### (一)環境汙染防治(4-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2.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3.環境消毒
  -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4.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 (二)災區防疫(4-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三)廢棄物清運(4-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 (一)災民短期安置(4-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 (二)災民長期安置(4-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4-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五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山上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以明和里與南洲里為主，另有玉峰里位於菜寮溪河岸之局部區位，經本計畫與區公所相關人員檢視後，上述淹水區位皆與實際淹水區位吻合，故山上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應包括明和里、南洲里與玉峰里，後續應加強這些區域的防救災整備相關工作。

在短中長程應變改善措施部分，山上區淹水原因多與曾文溪倒灌、溢流及山上排水斷面不足等因素有關，皆非工程面上短期可改善之因素，若中長期經費充足時，則可從山上排水斷面擴增、排水與支流匯入曾文溪處新設水門與抽水站等方式來改善。在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與曾文水庫洩洪警報系統之設置等工作；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易淹水地區之遷居等工作。相關措施表例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山上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硬體	短期	短期難改善	-
	中長期	1.山上排水斷面擴增 2.排水與支流匯入曾文溪處新設水門與抽水站 3.易淹水重要道路改善	1.經濟部水利署.市府水利局 2.經濟部水利署.市府水利局 3.公路總局
軟體	短期	1.加強避難疏散規劃與演練 2.掌握避難弱勢族群資訊 3.設置曾文水庫洩洪警報系統	1.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與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2.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3.經濟部水利署.市府水利局
	中長期	1.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 2.資通訊設備強化 3.極易淹水地區之遷居	1.經濟部水利署.市府水利局 2.各單位 3.相關單位

##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2-1-3\*

(\*註：3-2-1-3 代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 【計畫內容】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1. 人力：農業及建設課既有業務。
2. 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3-8-2、4-2-5-2

#### 【計畫內容】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4-3-1-1

#### 【計畫內容】

1. 應依據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此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並依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值勤表作業，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2、4-3-1-2

#### 【計畫內容】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並依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值勤表作業，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1、4-3-3-1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2、4-3-3-2

**【計畫內容】**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七、災情通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3、4-3-3-3

**【計畫內容】**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八、通訊之確保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4、4-3-3-4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山上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1、4-3-5-1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3、4-3-5-3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1、4-3-7-1

##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2、4-3-7-2

##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1、4-3-11-1

【計畫內容】

- 1.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綜觀本區近年災害防救已執行工作與今年預計辦理工作，符合本計畫各重要等級工作項目實施要求(A：每年辦理；B：3年分年辦理；CD：不限)之情形如表 5-3-1 所示。

表 5-3-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3-2-1-3	◎	3-2-1-1	◎	3-2-1-2	◎	3-2-2-1	◎
3-2-6-1	◎	3-2-3-1	◎	3-2-4-1	◎	3-2-2-2	◎
3-2-6-2	◎	3-2-3-2	◎	3-2-4-4	◎	3-2-2-3	◎
3-3-6-2	◎	3-3-1-1	◎	3-2-5-1	◎	3-2-4-2	◎
3-3-7-1	◎	3-3-1-2	◎	3-2-5-2	◎	3-2-4-3	◎
3-3-7-2	◎	3-3-2-1	◎	3-3-3-1	◎	3-3-5-1	◎
3-3-8-1	◎	3-3-2-2	◎	3-3-3-2	◎	3-4-2-1	◎
3-3-8-2	◎	3-3-6-1	◎	3-3-4-1	◎	3-4-2-2	◎
3-4-1-1	◎	3-3-9-1	◎	3-3-4-2	◎	3-4-4-1	◎
3-4-1-2	◎	3-3-9-2	◎	3-4-5-2	◎	3-4-6-1	◎
3-4-1-4	◎	3-4-1-3	◎	3-4-8-1	◎	3-4-6-2	◎
3-4-3-1	◎	3-4-2-3	◎	3-4-10-1	◎	3-4-10-2	◎
3-4-3-2	◎	3-4-9-1	◎	3-5-2-3	◎	3-4-11-2	◎
3-4-3-3	◎	3-5-1-2	◎	3-5-2-4	◎	3-5-1-3	◎
3-4-3-4	◎	3-5-2-1	◎	3-5-2-5	◎	3-5-4-2	◎
3-4-5-1	◎	3-5-2-2	◎	3-5-3-1	◎	4-1-2-2	◎
3-4-5-3	◎	3-5-4-1	◎	3-5-3-2	◎	4-1-3-4	◎
3-4-7-1	◎	3-5-4-3	◎	3-5-3-3	◎	4-3-2-1	◎
3-4-7-2	◎	3-5-5-1	◎	3-5-3-4	◎	4-3-2-2	◎
3-4-11-1	◎	3-5-5-2	◎	3-5-3-5	◎	4-3-4-1	◎
3-5-1-1	◎	4-1-1-1	◎	3-5-3-6	◎	4-3-6-1	◎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4-2-4-1	◎	4-1-3-1	◎	3-5-6-1	◎	4-3-6-2	◎
4-2-4-2	◎	4-1-3-3	◎	4-1-1-2	◎	4-3-10-2	◎
4-2-5-1	◎	4-2-1-1	◎	4-1-2-1	◎	4-3-11-2	◎
4-2-5-2	◎	4-2-3-1	◎	4-1-3-2	◎	4-4-1-3	◎
4-3-1-1	◎	4-2-3-2	◎	4-2-1-2	◎	4-4-4-2	◎
4-3-1-2	◎	4-2-6-1	◎	4-2-2-1	◎		
4-3-3-1	◎	4-3-1-3	◎	4-3-5-2	◎		
4-3-3-2	◎	4-3-2-3	◎	4-3-8-1	◎		
4-3-3-3	◎	4-3-9-1	◎	4-3-10-1	◎		
4-3-3-4	◎	4-4-1-2	◎	4-4-2-3	◎		
4-3-5-1	◎	4-4-2-1	◎	4-4-2-4	◎		
4-3-5-3	◎	4-4-2-2	◎	4-4-2-5	◎		
4-3-7-1	◎	4-4-4-1	◎	4-4-3-1	◎		
4-3-7-2	◎	4-4-4-3	◎	4-4-3-2	◎		
4-3-11-1	◎	4-4-5-1	◎	4-4-3-3	◎		
4-4-1-1	◎	4-4-5-2	◎	4-4-6-1	◎		
完成度 37/37		完成度 37/37		完成度 37/37		完成度 26/26	

註\*：◎表示已執行

註\*\*：3-2-1-3 代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 第四節、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5-4-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5-4-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風水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3-2-1-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農業及建設課
2	風水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3-2-1-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農業及建設課
3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3-2-1-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農業及建設課
4	風水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3-2-2-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農業及建設課 ■ 相關事業單位
5	風水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3-2-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農業及建設課 ■ 相關事業單位
6	風水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3-2-2-3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農業及建設課 ■ 相關事業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3-2-3-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8	風水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3-2-3-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9	風水災害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3-2-4-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農業及建設課 ▪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10	風水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3-2-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 山上消防分隊
11	風水災害	疫災之防治	3-2-4-3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 衛生所 ▪ 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12	風水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3-2-4-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13	風水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3-2-5-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 農業及建設課
14	風水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3-2-5-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	風水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3-2-6-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16	風水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3-2-6-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 農業及建設課
17	風水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3-3-1-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農業及建設課
18	風水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3-3-1-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19	風水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3-3-2-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20	風水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3-3-2-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21	風水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3-3-3-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 農業及建設課
22	風水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3-3-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	風水災害	防災演習	3-3-4-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各課室</li> <li>▪ 其他單位</li> </ul>
24	風水災害	防汛演習	3-3-4-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各課室</li> <li>▪ 其他單位</li> </ul>
25	風水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3-3-5-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山上消防分隊</li> </ul>
26	風水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3-3-6-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ul>
27	風水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3-3-6-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ul>
28	風水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3-3-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29	風水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3-3-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30	風水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3-3-8-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1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3-3-8-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32	風水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33	風水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34	風水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3-4-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35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3-4-1-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36	風水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3-4-1-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37	風水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3-4-1-4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38	風水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3-4-2-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li> </ul>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9	風水災害	交通管制	3-4-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li> </ul>
40	風水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3-4-2-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li> </ul>
41	風水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3-4-3-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42	風水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3-4-3-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43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	3-4-3-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44	風水災害	通訊之確保	3-4-3-4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山上分駐所</li> <li>▪ 山上消防分隊</li> </ul>
45	風水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4-4-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山上消防分隊</li> </ul>
46	風水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3-4-5-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7	風水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3-4-5-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48	風水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3-4-5-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ul>
49	風水災害	傷患救護	3-4-6-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衛生所</li> </ul>
50	風水災害	後續醫療	3-4-6-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li>▪ 衛生所</li> <li>▪ 山上分駐所</li> </ul>
51	風水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3-4-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ul>
52	風水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3-4-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社會及行政課</li>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ul>
53	風水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3-4-8-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54	風水災害	緊急動員	3-4-9-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5	風水災害	罹難者處理	3-4-10-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衛生所</li> <li>▪ 戶政所</li> </ul>
56	風水災害	罹難者相驗	3-4-10-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li> <li>▪ 衛生所</li> <li>▪ 戶政所</li> </ul>
57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3-4-1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ul>
58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3-4-11-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各搶修單位</li> </ul>
59	風水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3-5-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ul>
60	風水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3-5-1-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會計室</li> <li>▪ 戶政所</li> <li>▪ 地政所</li> </ul>
61	風水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3-5-1-3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衛生所</li> </ul>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2	風水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3-5-2-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ul>
63	風水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3-5-2-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室</li> <li>▪ 社會及行政課</li> </ul>
64	風水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3-5-2-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室</li> </ul>
65	風水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3-5-2-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li>▪ 衛生所</li> </ul>
66	風水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3-5-2-5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室</li> </ul>
67	風水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3-5-3-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li> </ul>
68	風水災害	民生管線	3-5-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ul>
69	風水災害	復耕計畫	3-5-3-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ul>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0	風水災害	復學計畫	3-5-3-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山上國中</li> <li>▪ 山上國小</li> </ul>
71	風水災害	房屋鑑定	3-5-3-5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72	風水災害	水利建造物	3-5-3-6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ul>
73	風水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3-5-4-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所</li> <li>▪ 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li> </ul>
74	風水災害	災區防疫	3-5-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li> <li>▪ 衛生所</li> </ul>
75	風水災害	廢棄物清運	3-5-4-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li> </ul>
76	風水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3-5-5-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ul>
77	風水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3-5-5-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社會及行政課</li> </ul>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8	風水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3-5-6-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室</li>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社會及行政課</li> </ul>
79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4-1-1-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災害權責單位</li> </ul>
80	其他類別災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4-1-1-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災害權責單位</li> </ul>
81	其他類別災害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4-1-2-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ul>
82	其他類別災害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4-1-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各事業單位</li> </ul>
83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4-1-3-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災害權責單位</li> </ul>
84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4-1-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災害權責單位</li> </ul>
85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4-1-3-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災害權責單位</li> </ul>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6	其他類別災害	演習訓練	4-1-3-4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4-2-1-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各設備所有單位
88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4-2-1-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89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4-2-2-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90	其他類別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4-2-3-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91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2-3-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
92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4-2-4-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93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4-2-4-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4-2-5-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9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4-2-5-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96	其他類別災害	支援協議之訂定	4-2-6-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9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4-3-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98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3-1-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99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4-3-1-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100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4-3-2-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 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
101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4-3-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 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2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4-3-2-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103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4-3-3-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104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4-3-3-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10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4-3-3-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106	其他類別災害	通訊之確保	4-3-3-4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 山上分駐所 ▪ 山上消防分隊
107	其他類別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4-3-4-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 山上消防分隊
108	其他類別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4-3-5-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109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4-3-5-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農業及建設課 ▪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0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4-3-5-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及行政課 ▪ 社福人員
111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4-3-6-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 農業及建設課 ▪ 衛生所 ▪ 山上消防分隊
112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4-3-6-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 衛生所 ▪ 山上分駐所
113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4-3-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及行政課 ▪ 社福人員
114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4-3-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及行政課
115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3-8-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116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動員	4-3-9-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農業及建設課 ▪ 民政及人文課
117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處理	4-3-10-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及人文課 ▪ 衛生所 ▪ 戶政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8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相驗	4-3-10-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li> <li>▪ 衛生所</li> <li>▪ 戶政所</li> </ul>
119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4-3-1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ul>
120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4-3-11-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各搶修單位</li> </ul>
121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4-4-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ul>
122	其他類別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4-4-1-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會計室</li> <li>▪ 戶政所</li> <li>▪ 地政所</li> </ul>
123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4-4-1-3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衛生所</li> </ul>
124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4-4-2-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ul>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5	其他類別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4-4-2-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室</li> <li>▪ 社會及行政課</li> </ul>
126	其他類別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4-4-2-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室</li> </ul>
127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4-4-2-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ul>
128	其他類別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4-4-2-5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室</li> <li>▪ 社會及行政課</li> </ul>
129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4-4-3-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警察局新化分局或分駐所</li> </ul>
130	其他類別災害	民主管線	4-4-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ul>
131	其他類別災害	房屋鑑定	4-4-3-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ul>
132	其他類別災害	環境污染防治	4-4-4-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li> <li>▪ 衛生所</li> </ul>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3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防疫	4-4-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li> <li>▪ 衛生所</li> </ul>
134	其他類別災害	廢棄物清運	4-4-4-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li> </ul>
13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4-4-5-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及行政課社福人員</li> </ul>
136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4-4-5-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政及人文課</li>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社會及行政課</li> </ul>
137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4-4-6-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室</li> <li>▪ 農業及建設課</li> <li>▪ 社會及行政課</li> </ul>